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場地，載列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大會，除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重選陳煒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附註：

1. 除上文所載建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保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主要交易通函及原股東大會通告。
2. 本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發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則仍將在最大適用範圍內有效及生效。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屬無效。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關於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原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